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7-071）。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保证在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